

# 雲林縣東勢鄉龍潭國民小學辦理 104 學年度親職教育活動- 親職效能教育活動實施計畫

## 一、 依據：

(一) 教育部 104 年 4 月 29 日臺教社(二)字第 1040057060 號函辦理。

## 二、 目標：

- (一) 增進縣內各國中小、幼兒園家庭之家長或監護人具有正向健康之親子管教觀念與能力。
- (二) 協助成員學習與家人互動的技巧，並強化家庭知能，增進家庭成員間的關係，凝聚家庭成員的向心力。
- (三) 建立家族成員間支持系統，形成家族成員相互鼓勵與扶助的力量。

## 三、 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雲林縣政府
- (二) 主辦單位：雲林縣家庭教育中心
- (三) 協辦單位：雲林縣各國中小學、幼兒園、身心障礙團體等(分區辦理)

**四、 參加對象：**本縣各國中小學、幼兒園及身心障礙團體，新住民家庭、原住民家庭、單親家庭、一般家庭、隔代教養家庭及身心障礙(智能不足、視障、肢障)家庭家長與學童。

## 五、 實施日期：

104 年 9 月 10 日 (星期四) 17:00~21:00

**六、 辦理地點：**本校視聽教室及各班教室

## 七、 辦理內容及方式：

### (一) 親職效能教育活動課程主題：

支持孩子找到生命的蝴蝶-激發孩子的學習熱情

### (二) 活動內容

順序	時間	活動內容	主持人	備註
1	17：00~17：10	報到（簽到）	接待組	
2	17：10~17：30	長官及來賓致詞	校長	介紹來賓
3	17：30~19：30	支持孩子找到生命的蝴蝶-激發孩子的學習熱情親職教育講座	許筱芸	
4	19：40~21：00	1. 班親會暨親職教育經驗交流 2. 討論並配合本學期學校重要活動	級任導師	溝通班級經營理念暨親職教育經驗交流

## 八、 預期成果：

1. 期能建構學校與家長合作互動之平台。
2. 能增進家長參與教育事務之能力。
3. 能使家長具備參與學校本位課程之能力，進而有意願進入教育現場。
4. 能有效整合學校及家長之資源。

九、經費來源及概算：本項活動由「親職效能教育活動費」支出

經費一覽表

經費項目	計畫經費明細			
	單價(元)	數量	總價(元)	說明
講師鐘點費	800	4時	3,200	外聘講師
膳費	80	50	4,000	
茶水費	20	50	1,000	
場地佈置費	300	1	300	
材料費	10	30	300	
講義印刷費	10	30	300	
小計			9,100	
雜支			182	
合計			9,282	所編列經費得以相互勻支(鐘點費、交通費及工作費除外)

十、本實施要點經 校長核定後實施之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許筱芸

主任：林正賢

校長：丁斌城